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明城镇 C293 东雄桥维修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粤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明城镇 C293 东雄桥维修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本项目涉水工程防洪评价拟定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等）、建设项目区域概况、建设项目所跨河道的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以及其它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2) 河道演变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3) 防洪评价计算：进行水文分析，利用水流数学模型以及冲淤计算经验公式，进行拟建工程壅水、冲刷与淤积、河势稳定及排涝影响等计算分析；

(4) 防洪综合评价：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对河道泄洪、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5) 评价结论及有关建议：根据分析结果和评价结论的具体情况，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

2. 咨询方式：在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资料分析与工程附近水流动力数学模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

2、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论证报告结论并通过专家评审认可；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明城镇 C293 东雄桥维修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拟建工程附近河段地形资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包括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建设项目占用滩涂的情况；以及其他涉水（如施工围堰等）工程等资料或图纸等。

(2) 研究过程中若需其他资料再行磋商。

(3) 若涉及方案变更，须由甲方以纸质（或电子）材料正式告知乙方。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合同费用共 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如财政审核价低于 90000 元，将以财政审核价的 95%作为最终价格，费用包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等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壹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成果报告编制，报告经上级水利部门审批同意实施后三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佛山市粤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帐 号：3930 60100 1002 12193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甲方提供的项目方案中不符合水利有关规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调整方案，否则，由此产生的进度延缓甚至不能取得水行政许可等后果由甲方负责，不得以此影响经费支付。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防洪论证所需资料。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纸质报告 6 份及电子格式文件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导则》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防洪论证报告结论取得专家认可并确认签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合同解除、无法通过相关评审等，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意见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5%。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世彬（签字/盖章）

经办人：叶引刚

2026年 5 月 21 日

乙方：佛山市粤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瑞（签字/盖章）

经办人：

2026年 5 月 21 日

后附广东省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5160197

佛山市粤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明城镇C293东雄桥维修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AEN9GIN026050915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5月16日